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1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0,374,412.17	2,737,910,642.83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583,921.45	17,482,482.67	1,9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635,991.63	-25,913,0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313,944.21	-241,544,95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15%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23,762,443.81	17,169,978,788.3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86,733,071.87	11,472,972,746.65	3.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94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3,08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5,748.08	公司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6,811.41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96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0,80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008.44	
合计	16,947,929.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使用权资产	560,592,612.65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持有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至此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10,833.33	243,696,547.57	-57.36%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长期房租款转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224,677,933.28	139,783,861.20	60.73%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8,598,240.60	203,805,108.51	-36.9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19,661,006.68	380,490,590.81	36.5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60,936.24	10,000,000.00	1856.61%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至此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609,612.12	18,171,901.99	73.95%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09,094,016.14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列示至此所致。
财务费用	-32,073,440.20	-20,766,618.06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724,180.18	38,200,559.01	-5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030,461.06	-3,755,096.45		主要系为了支持加盟商,延长部分客户的授信期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701,173.03	-156,890,170.96		主要系库存控制卓有成效,库存余额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378,197.06	57,575,461.41	268.87%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765,695.39	3,368,747,025.08	-39.18%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支付增多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60,865.12	63,130,853.63	251.27%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18,869.66	42,909,669.77	57.8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700,000.00	219,080,000.00	187.4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0,594.23			主要系本期收到森马集团的担保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95,368.17	532,398.00	18043.45%	主要系本期支付对kidilizi集团的担保款,及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应支付的租金列示至此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托管计划的情况

资产托管计划是由本公司确定投资范围,基金公司负责运营托管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低风险债券投资等项目。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回年初未到期的资产托管计划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31,495,107.88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无资产托管计划。

(二)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6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

截至2021年3月31日,邱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9,44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2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5.22%。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

截至2021年3月31日,邱光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0,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26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0.99%。

(三)员工持股计划

A、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8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980万元(含),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出资额不超过900万元(含)。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3,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托管人)签订了《中信证券-森马服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2018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8,321,710股,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留作备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5,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6,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5,825,158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496,55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09%。

B、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8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818万元(含),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出资占持股计划的比例为3.38%。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2,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3,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人)签订了《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13,854,163股,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留作备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5,本报告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额无变化。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3,854,1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51%。

C,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16,350,7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6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小股东所作承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不再在境内外申请任何与"森马SEMIR"品牌、"巴拉巴拉balabala"品牌相关的商标或专利,亦不再申请与服饰业务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专利。	2011年03月11日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坚强;周平凡;邱光和;邱芳;戴智钧	对中小股东作出的其他承诺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采取如下措施:(1)停止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将上述业务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发行人;(3)将上述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范围;(4)将上述业务以届时公允价格进行委托经营;(5)将上述业务以届时公允价格进行租赁或承包经营;(6)其他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方式。4、本承诺方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和影响力,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该等商业机会;且若本承诺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其目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2011年03月11日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00	--	72,000	2,159.63	增长	2,585.65%	-- 3,2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	0.27	0.01	增长	2,100.00%	-- 2,6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2、报告期,公司业务恢复增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5,334	302,474.53	0
合计		305,334	302,474.5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等	就公司业绩快报和投资者进行交流。	2021-01
2021年03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证券等	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2021-02
2021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基金等	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2021-03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1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执行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只是涉及列报项目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规定,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法定代表人:余刚
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副总裁余中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8,371,817.17	6,041,231,219.64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638,801.01	142,480,473.37	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055,036.91	187,830,832.74	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293,003.43	546,581,608.29	-4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29%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07,620,031.09	24,348,332,710.60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85,641,209.35	12,202,488,386.42	3.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42,46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4,64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8,42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79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45,56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7,148.47	
合计	38,583,76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增加50.67%,主要原因本期新增贷款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54%,主要原因是客户增加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3.77%,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该类资产减少所致。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2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合同预付款项业务增加所致。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3.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转让华科公司股权及持有该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合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3.1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加56.3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减少34.53%,主要原因是是公司应付客户购货款减少所致。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减少所致。

(12)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款期末较年初减少67.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减少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增加276.37%,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40.57%,主要原因是期末子公司期末待转销税额减少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增加196.50%,主要是一年以上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16)专项储备期末较年初增加240.12%,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17)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60%,主要原因是本期并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18)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6.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2.8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0)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2.88%,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21)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9.3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2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1.62%,主要原因是本期扩大贷款规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5.4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5.20%,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华科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9.17%,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亏所致。

(27)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3.5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2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9.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经营性政府补偿款同比减少所致。

(2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报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3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0%,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3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2,449.7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2021年3月31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净值为405,474,094.96元,因停产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396,181,432.47元,其他支出110,369,328.26元,共计911,024,855.69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2011年12月31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2017年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本金合计4.90亿元;使用2020年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本金合计15亿元,办理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本金合计2亿元。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于2020年7月20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债券38,000,000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2.00%,每年7月20日付息。该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该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4.71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中金转债转股234,972.00股,公司负债减少,公司总资产不变。

(4)公司收购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与深圳市荣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矿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613.74万元购买荣矿矿业所持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7%股份。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荣矿矿业股权转让款4,613.74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华科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有色集团以人民币1.9亿元向华科公司增资。2021年1月28日华科公司已收到增资款1.9亿元,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华科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华科公司股权比例为45.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18,598,022.00	公允价值计量	226,336,323.23	166,757.18		149,858,044.38	132,598,022.00	851,644.72	244,354,883.62	交